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品食材及营养早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206-GXJ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	5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品食材及营养早餐配送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 2026 年 6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206-GXJH

项目名称：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品食材及营养早餐配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1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品食材配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肉类、禽肉类、水产类、蔬菜、水果、调料、粮油、干货、豆制品（素）等配送服务，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和《桂林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本标项采购预算包含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5 元/人/天，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173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本标项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磋商报价范围：报价综合折扣率 ≤ 100%

标项二

标项名称：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乳制品配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乳制品类配送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12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本标项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磋商报价范围：报价综合折扣率 ≤ 100%

标项三

标项名称：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营养早餐配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营养早餐类配送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31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磋商报价范围:≤5元/份。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二、三: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属行业:批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二、三: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6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2号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参与本项目1个或多个标项的磋商,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项。如果某一供应商在多个标项评标结果均排名第一,则将该供应商确定为标项评审顺序排前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本项

目分为3个标项，评审时按标项一到标项二到标项三的顺序进行评标），则不再推荐其为后序标项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后序标项的第二成交候选人上升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上升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5.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政府采购网）。

6. 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2026年6月22日上午9时30至10时00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8.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相关事宜说明：

8.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12号

项目联系人：曾志英

项目联系方式：0773-28629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南楼15层

项目联系人：余鑫龙、蔡翔、唐琴、秦彬、李奕良

项目联系方式：0773-2829198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品食材及营养早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206-GXJH
2	3	磋商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二、三：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二、三：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4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及磋商费用	4.1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 4.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 ）—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2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 ）—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竞标项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216 万元，其中：标项一 173 万元（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和《桂林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本标项采购预算包含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5 元/人/天），标项二 12 万元，标项三 31 万元。此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服务期内各标项暂定采购金额，按服务期内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单项结算单价按合同约定的单

			<p>价乘以成交综合折扣率(%)计算,本项目标项一及标项二以综合折扣率形式报价,标项三以单价形式报价,磋商报价范围:标项一及标项二报价综合折扣率≤100%,标项三≤5元/份,最后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其响应文件无效。</p> <p>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p> <p>13.5 最后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p>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p>15.1.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操作。</p> <p>15.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15.1.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7	15.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p>15.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5.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15.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8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16.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p> <p>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p>
9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17.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p> <p>17.1.2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p>
10	17.2	响应文件解密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2026年6月22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11	18.1	磋商小组的组成	<p>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有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p> <p>磋商小组的构成：<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有关专家<u>2</u>人。</p> <p>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p>
12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p>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18.2.2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磋商。</p> <p>18.2.3 磋商参加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p> <p>18.2.4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p>
13	19.2	评审办法	<p>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p>
14	22.4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p> <p>22.4.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2.4.2 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22.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22.4.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p>

			排序表确定排名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5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	28	合同履约担保	28.1 履约保证金：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财采〔2020〕24号）第四条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7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29.3	合同备案存档	28.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9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以标项采购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 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临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榕山支行 银行账号：20222401040005706
20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2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品食材及营养早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206-GXJH。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 “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食堂配送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及《服务采购需求》表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3. 磋商供应商资格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条内容。

4.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及磋商费用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内容。

5. 联合体磋商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4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5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投诉。

6.6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

6.7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2829198；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南楼15层。

6.8 投诉联系部门：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标项下的磋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8.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所拥有。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5.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供应商须知；
- （3）服务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
-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查询，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查询，未在进行查询的，造成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前期服务情况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7) 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承接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服务由监狱企业承建，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

11.1.2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服务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所投标项服务内容和评审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所投标项服务内容和评审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其他响应证明材料：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采购需求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具有同类或类似配送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提供合同扫描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日期）（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相关履约能力证明（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1.2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

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磋商报价：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内容。

13.2 磋商报价包括服务费、采购成本、包装、运输（装卸）、食品安全防护产生的费用、相关质量检测费、验收、配合调换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保险等及其他所有成本，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3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内容。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5 最后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内容。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内容。

15.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内容。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内容。

17. 响应文件递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解密

17.1 响应文件递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7.1.1 响应文件递提交截止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内容。

17.1.2 地点（网址）：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内容。

17.1.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7.1.5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评审时间的约束。

17.2 响应文件解密：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内容。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有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内容。

专家确定方式：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内容。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内容。

18.2.2 磋商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内容。

18.2.3 磋商参加人员：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内容。

18.2.4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磋商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在评审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如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处理。

（4）将相关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应当以电话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20.6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0.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9 最后报价

20.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20.9.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9.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20.9.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0.9.5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含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线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报价明细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第(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须供应商在线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0.10 综合比较与评价

20.1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含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应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则依次按服务实施方案、履约能力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0.10.4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参与本项目1个或多个标项的磋商,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项。如果某一供应商在多个标项评标结果均排名第一,则将该供应商确定为标项评审顺序排前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本项目分为3个标项,评审时按标项一到标项二到标项三的顺序进行评标),则不再推荐其为后序标项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后序标项的第二成交候选人上升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上升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20.1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财政局报告。

21. 供应商超出报价范围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报价范围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21.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

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2.3 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2.4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进行信用查询：

22.4.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22.4.2 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22.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22.4.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及其他服务内容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
-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26.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签订合同

28. 合同履行担保

28.1 履约保证金：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内容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内容。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内容。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 0773-2862142

3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桂人银发(2021)246号】,支持银行金融机构与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2)。

34.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30.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0.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为做好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采购工作, 确保广大运动员、教练员用餐食品安全, 遵照“政府引导、体育和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协调、市场规范化运作、学校监督管理”的管理原则, 以食品安全为基础, 以美味营养为标准, 争取做到“运动员欢心、家长安心、职工舒心、学校省心、政府放心”。

本项目必须严格落实落细“九关六防三监管”机制。具体要求为:

1、严把“九道关口”

严把人员管理关、采购贮存关、食材验收关、加工制作关、分餐用餐关、食品多样关、餐具清洁关、卫生检查关、应急处置关, 切实守护学校食品安全。

2、设置“六道防线”

严防底数不清, 实行独立核算; 严防挤占挪用, 规范使用范围; 严防虚报套取, 规范审批流程; 严防折损虚耗, 合理控制成本; 严防大额结余, 定期核算清退; 严防暗箱操作, 规范公开公示, 落实膳食经费规范管理。

3、做实“三方责任”

(1) 教育局和体育局联合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中小学校自主经营食堂和校外企业供餐食品安全监管。

(2) 联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监管。

(3) 联合纪检监察、巡查等部门将中小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

(4) 家校社协同, 共筑透明供应链。

(二)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参与本项目 1 个或多个标项的磋商, 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项。如果某一供应商在多个标项评标结果均排名第一, 则将该供应商确定为标项评审顺序排前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本项目分为 3 个标项, 评审时按标项一到标项二到标项三的顺序进行评标), 则不再推荐其为后序标项的第一成交候选人; 后序标项的第二成交候选人上升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第三成交候选人上升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以此类推。

(三) 标项一、二、三: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所属行业: 批发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标项一：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采购标的	单位及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品食材配送服务	1 批	1. 服务范围 本项目由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食堂提供生鲜食材的采购及相应的配送服务（含提供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检验等）、保险等，所有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如国家标准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肉类、禽肉类、水产类、蔬菜、水果、调料、粮油、干货、豆制品（素）等。		
		粮油类	大米	1. 大米质量必须符合：GB/T1354 标准，供货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 2. 大米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符合：GB2715； 3. 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 1%； 4. 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 5. 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6. 无陈化粮，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面粉制品	1. 面粉制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色泽正常，无霉斑、虫蛀、异味、酸败，每批次供货时提供合格证明； 2. 挂面：符合 GB/T 40636-2021 国家标准，外形平整规则，无断裂、无杂质； 3. 纯面粉质量必须符合：GB/T1355 标准，每批供货时提供有效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4. 参考标准：如陈克明挂面及以上档次产品； 5. 所有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二分之一。
			杂粮豆	1. 杂粮豆类质量符合：GB2715-2016 标准，每批次供货时提供合格证明； 2. 颗粒饱满均匀，色泽、气味正常；

			类	<p>3. 无霉变、无虫蛀、无发芽、无腐败变质；</p> <p>4. 无肉眼可见杂质（砂石、碎粒、异种粮粒等），水分含量符合国家标准。</p> <p>5. 所有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二分之一。</p>
			食用油	<p>1. 大豆油质量符合：GB1535-2017 标准；调和油质量符合：SB/T10292-1998 标准。每批次供货时提供有效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p> <p>2. 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p> <p>3. 食用油为非转基因品种，其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p> <p>4. 参考标准：力源非转基因大豆油及以上档次。</p> <p>5. 所有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二分之一。</p>
			淀粉制品	<p>1. 粉丝、粉条：符合 GB2713-2015 标准，色泽正常，粗细均匀，无霉斑、虫蛀、异味、酸败，烹煮后不糊汤、不粘锅，口感爽滑有韧性；</p> <p>2. 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二分之一。</p>
			新鲜米粉	<p>1. 米粉、切粉质量符合：DBS 45/050-2021 标准，必须提供当日生产的新鲜米粉、切粉，卫生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供货时必须提供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p> <p>2. 产品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变质。</p>
		荤菜类	肉类、禽蛋类	<p>1. 肉类、禽肉类质量符合：GB2707-2016 标准，须为当日屠宰新鲜肉品，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猪肉、牛肉等需加上屠宰证明；需要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非冷冻品，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对于鸡鸭、猪脚等肉类产品，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p> <p>2. 蛋类质量符合：GB2749-2015 标准，保证食材新鲜，并提供每批次合格证明；蛋壳须完整紧实，表面光洁无裂纹、霉斑、破损；内容物无散黄、粘壳、异味；蛋类产品须在新鲜保质期内。</p>
			水	<p>1. 水产品质量符合 GB2733-2015 要求，来源安全可靠，无污物，气</p>

			<p>产 类</p> <p>味正常，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合格证明； 2. 淡水和海水养殖产品须鲜活，冷冻品须配冷藏车配送。</p>
		蔬 菜 类	<p>1. 保证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形态大小均匀并与甲方需求标准相当，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发霉腐烂、无异味、无虫害、农药残留不超标，每批次供货时提供产品证明； 2. 叶菜类：外形色泽正常，叶梗光滑幼嫩，无过多黄叶。去除根须和泥土，大白菜、卷心菜切开无黑心，无腐烂，无明显浸水现象； 3.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发芽、发霉现象； 4.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成熟度良好，色泽鲜明。</p>
		水 果 类	<p>1. 保证果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形态大小均匀并与甲方需求标准相当，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发霉腐烂、无异味、无虫害、农药残留不超标，每批次供货时提供产品证明； 2. 外表光亮无斑点，无软榻，成熟度适度。</p>
		调 料	<p>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包装完整，有产品标准号等内容； 2. 酱油：颜色较为红、亮，有光泽、透明（参考标准：海天调味料及以上产品）； 3. 醋：具有正常色泽、气味和滋味，无异味、异物，无浮物、沉淀，无醋鳗、醋虱等（参考标准：花桥米醋及以上产品）； 4. 味精、鸡精等：具有正常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无返卤吸潮现象（参考标准：太太乐鸡精及以上产品）； 5. 食盐：结晶或粉末整齐一致，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 6. 糖类：色泽符合产品固有特性，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红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异味； 7. 调料粉、香辛料：干燥，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气味浓郁无异味。 8. 所有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二分之一。</p>
			<p>2. 配送要求</p> <p>2.1 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供货能力、配送能力和具备有效健康证，供应的食材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前应当专人记录、专库贮存、专车运输，运输</p>

车辆必须符合卫生和食品安全要求。

2.2 服务团队人员必须全部无犯罪记录且具备有效的健康证，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给采购人核查。

2.3 服务团队人员必须配备配送司机和食品质量检验员。

2.4 由于某些食材具有地域性、时令性等特点，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选定品种，成交人必须配合采购。成交人按采购人选定的食材及价格供货时，开具发票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5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通知的品种、数量、品质要求送货，于采购人下订单后的次日上午 7:00 前（米粉、切粉需次日上午 6 点前）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12 号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重竞技训练馆六楼食堂（无搬运货梯，需供应商自行安排人工搬运食材至六楼）。

2.6 采购人应至少提前 8 小时告知供应商所需食材的名称、数量等，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应急采购时，供应商须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及时配送到现场。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达，供应商应于收到订单后 1 个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并协商解决方法以保证采购人所需。

2.7 采购人所需食材无论多少，供应商都应保质保量无条件为采购人及时送货。

2.8 采购人有个别食材需要进行粗加工的，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相应加工。

2.9 供应商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瓜果供采购人选择。

2.10 食品配送车至少 1 辆。须具备合法手续及有效行驶证，并且为生鲜食材运送载重量不小于 1 吨的专用冷链车辆，运送车辆要确保清洁卫生，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食材包装也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成交后须将竞标时投入车辆在采购人处备案，如履约过程中不一致，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 服务要求

3.1 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3.2 供应商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3.3 如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餐厅食品进行检查，成交人须无条件配合。

4、定价机制：合同履行后，根据市场情况及询价情况按周期进行价格调整，调价周期为半个月/次。以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fgw.guilin.gov.cn）发布的最近一期桂林市市场农副产品价格采集表中的市场平均价和七星区询价工

作小组现场询价结果作为基准价。除公布的食材基准价以外，还可参照桂林市西门市场等农贸市场、大型商超、商用食材门店的询价价格等基准价。如果对食材基准价有异议，双方可以共同开展市场调研，对多个询价价格进行平均作为基准价。食材结算价款金额=食材供应价格×数量×成交综合折扣率（%）

4.1 报价：本周期结束 15 日前，由成交人报送下周期的报价数据，采购人将报价数据与上周期价格数据进行对比分析，选定询价产品及单价。

4.2 询价：周期结束前 3 日内，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派员组成询价小组，由采购人指定菜市（一处或多处）固定摊位对采购人指定的食材进行询价，以购买有固定摊位食材的质量和价格为参考。

4.3 对未列入询价范围的急需食材，采取临时询价机制。即：采购人提出需求的次日，由询价小组开展询价共同商定。

5、食品安全要求

5.1 成交人必须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5.2 为确保食品安全，成交人配送的食材来源必须清晰可查，能提供进货证明材料。

5.3 成交人须对所配送食品的质量和安​​全作出承诺，若因质量问题发生相关食品安全事件，成交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4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6、结算条件

6.1 采取对公转帐方式每个月结算一次，每月 15 日前必须结算上月的货款。

6.2 依据双方确认签字的销售单，由成交人开具发票及清单，采购人办理相关报账手续。

6.3 成交人出现结算账号变更情况时，要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否则后果自负。

7、违约责任

7.1 所供食材因质量问题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由成交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所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2 所供食材不符合配送、品质和验收要求的，成交人须及时整改，若不能及时整改的，则由采购人约谈成交人并扣除 4000 元/次（从当月菜款内扣除），两个月内累计发生三次扣款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8、其他要求

	<p>8.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对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若出现与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如负偏离、业绩虚假等情况）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进行处理。</p> <p>8.2 成交人不得将该服务项目分包或转让他人，如有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p> <p>8.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8.4 若成交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履行合同时，须提前不少于 1 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经双方协商，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p> <p>8.5 成交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采购人及第三人损失的，由成交人自行负责。</p>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8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服务期限、配送目的地	<p>(1) 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到 2027 年 4 月 30 日，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p> <p>(2) 配送目的地：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12 号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重竞技训练馆六楼食堂。</p>
3. 食品品质要求	所供食材质量须符合国家法定要求，并依据食材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并按规定提供预包装食品须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或 CMA 报告。
4. 问题处理响应时间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采购人的要求、时限处理问题。
5. 保险	若供应商为所竞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投保的，保险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验收标准	<p>(1) 成交人在交货时需出示《销售单》一式三份，标明送货日期、食材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经手人、验收人等信息，由成交人（两人以上）和采购人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成交人加盖公章）将作为结算的依据。</p> <p>(2) 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采购人的感官、外观检验，若采购人发现食材外观、包装、卫生、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当即拒收或退回，成交人须立即更换合格食材并按规定时间送达，因未送达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转，成交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3)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需求进行验收，成交人须遵照执行。</p> <p>(4) 为加强对服务质量的考核，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将以每三个自然月为一个周期，在该周期内的任何一个时间节点对供应商进行满意度调查和考核。具体满意度调</p>

	查和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食堂食品配送服务满意度调查办法》”、附件 3“《食堂食品配送服务考核表》”。
7. 付款方式	<p>(1) 实行按月据实结算。供应商每月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经双方核收签字的机打票据及相应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材料后的 20 日内以公对公转账方式结算支付合同价款（即当月食品配送价款）。供应商出具的机打票据及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供应商提供虚假票据或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p> <p>(2) 供应商如当月存在应付的违约金的，采购人可按扣除违约金后的合同价款实际数额支付合同价款（即当月食品配送价款）。</p>
8. 项目预算金额	<p>本标项预算金额：壹佰柒拾叁万元整（¥1730000.00），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和《桂林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本标项采购预算包含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5 元/人/天。合同价款按本文件规定的方式据实结算，采购人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磋商报价（综合折扣率）≤100%，最后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其响应文件无效。</p>

标项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采购标的	单位及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乳制品配送服务	1 批	<p>1. 服务范围</p> <p>本项目由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食堂提供预包装乳制品的采购及相应的配送服务（含提供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检验等）、保险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乳制品。</p> <table border="1"> <tr> <td>乳制品</td> <td> 1. 乳制品质量需符合：GB 25190-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各批次供货时须提供检验合格证明； 2. 原料要求：100%以生牛乳为原料，不得添加复原乳； 3. 多层覆膜无菌纸包装，外包装须有明确生产日期与保质期，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4. 乳制品以伊利、蒙牛、皇氏等作为参考品牌； 5. 具体采购产品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td> </tr> </table> <p>2. 配送要求</p> <p>2.1 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供货能力、配送能力和具备有效健康证，供应的食材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前应当专人记录、专库贮存、专车运输，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卫生和食品安全要求。</p> <p>2.2 服务团队人员必须全部无犯罪记录且具备有效的健康证，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给采购人核查。</p> <p>2.3 服务团队人员必须配备配送司机。</p> <p>2.4 由于某些乳制品具有地域性、时令性等特点，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选定品种，成交人必须配合采购。成交人按采购人选定的种类及价格供货时，开具发票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p>2.5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通知的品种、数量、品质要求送货，于采购人下订单后三日之内送货至指定地点：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12 号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重竞技训练馆六楼食堂（无搬运货梯，需供应商自行安排人工搬运至六楼）。</p> <p>2.6 采购人应至少提前 8 小时告知供应商所需乳制品的名称、数量等，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应急采购时，供应商须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及时配送到现场。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达，供应商应于收到订单后 1 个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并协商解决方法以保证采购人所需。</p>	乳制品	1. 乳制品质量需符合：GB 25190-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各批次供货时须提供检验合格证明； 2. 原料要求：100%以生牛乳为原料，不得添加复原乳； 3. 多层覆膜无菌纸包装，外包装须有明确生产日期与保质期，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4. 乳制品以伊利、蒙牛、皇氏等作为参考品牌； 5. 具体采购产品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乳制品	1. 乳制品质量需符合：GB 25190-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各批次供货时须提供检验合格证明； 2. 原料要求：100%以生牛乳为原料，不得添加复原乳； 3. 多层覆膜无菌纸包装，外包装须有明确生产日期与保质期，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4. 乳制品以伊利、蒙牛、皇氏等作为参考品牌； 5. 具体采购产品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p>2.7 采购人所需乳制品无论多少, 供应商都应保质保量无条件为采购人及时送货。</p> <p>2.8 乳制品要求必须是由合法品牌的正品, 交货时须配有检验合格证明,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p> <p>2.9 食品配送车至少 1 辆。运送车辆要确保清洁卫生, 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食材包装也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成交后须将竞标时投入车辆在采购人处备案, 如履约过程中不一致, 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应法律责任。</p> <p>3. 服务要求</p> <p>3.1 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p> <p>3.2 供应商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p> <p>3.3 如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餐厅食品进行检查, 成交人须无条件配合。</p> <p>4、定价机制: 合同履行后, 根据市场情况及询价情况按周期进行价格调整, 调价周期为半个月/次。参照桂林市大型商超、代理商门店的询价价格为基准价和七星区询价工作小组现场询价结果作为基准价。如果对基准价有异议, 双方可以共同开展市场调研, 对多个询价价格进行平均作为基准价。结算价款金额=供应价格×数量×成交综合折扣率(%)。</p> <p>4.1 报价: 本周期结束 15 日前, 由成交人报送下周期的报价数据, 采购人将报价数据与上周期价格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选定询价产品及单价。</p> <p>4.2 对未列入询价范围的急需乳制品, 采取临时询价机制。即: 采购人提出需求的次日, 由询价小组开展询价共同商定。</p> <p>5、食品安全要求</p> <p>5.1 成交人必须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 确保乳制品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p> <p>5.2 为确保食品安全, 成交人配送的乳制品来源必须清晰可查, 能提供进货证明材料。</p> <p>5.3 成交人须对所配送乳制品的质量和安​​全作出承诺, 若因质量问题发生相关食品安全事件, 成交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情节严重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5.4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p> <p>6、结算条件</p> <p>6.1 采取对公转帐方式每个月结算一次, 每月 15 日前必须结算上月的货款。</p>
--	--

		<p>6.2 依据双方确认签字的销售单,由成交人开具发票及清单,采购人办理相关报账手续。</p> <p>6.3 成交人出现结算账号变更情况时,要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否则后果自负。</p> <p>7、违约责任</p> <p>7.1 所供乳制品因质量问题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由成交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所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p> <p>7.2 所供乳制品不符合配送、品质和验收要求的,成交人须及时整改,若不能及时整改的,则由采购人约谈成交人并扣除 4000 元/次(从当月菜款内扣除),两个月内累计发生三次扣款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p> <p>8、其他要求</p> <p>8.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对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若出现与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如负偏离、业绩虚假等情况)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进行处理。</p> <p>8.2 成交人不得将该服务项目分包或转让他人,如有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p> <p>8.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8.4 若成交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履行合同时,须提前不少于 1 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经双方协商,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p> <p>8.5 成交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采购人及第三人损失的,由成交人自行负责。</p>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8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服务期限、配送目的地	<p>(1) 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起到 2027 年 4 月 30 日,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p> <p>(2) 配送目的地: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12 号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重竞技训练馆六楼食堂。</p>	
3. 食品品质要求	所供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法定要求,并依据食材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成交人提供的乳制品必须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按规定提供各批次产品合格证明。	
4. 问题处理响应时间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采购人的要求、时限处理问题。	

5. 保险	若供应商为所竞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投保的，保险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验收标准	<p>(1) 成交人在交货时需出示《销售单》一式三份，标明送货日期、产品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经手人、验收人等信息，由成交人（两人以上）和采购人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成交人加盖公章）将作为结算的依据。</p> <p>(2) 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的感官、外观检验，若采购人发现产品外观、包装、卫生、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当即拒收或退回，成交人须立即更换合格乳制品并按规定时间送达，因未送达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转，成交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3)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需求进行验收，成交人须遵照执行。</p> <p>(4) 为加强对服务质量的考核，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将以每三个自然月为一个周期，在该周期内的任何一个时间节点对供应商进行满意度调查和考核。具体满意度调查和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食堂食品配送服务满意度调查办法》”、附件 3“《食堂食品配送服务考核表》”。</p>
7. 付款方式	<p>(1) 实行按月据实结算。供应商每月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经双方核收签字的机打票据及相应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材料后的 20 日内以公对公转账方式结算支付合同价款（即当月食品配送价款）。供应商出具的机打票据及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供应商提供虚假票据或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p> <p>(2) 供应商如当月存在应付的违约金的，采购人可按扣除违约金后的合同价款实际数额支付合同价款（即当月乳制品配送价款）。</p>
8. 项目预算金额	<p>本标项预算金额：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合同价款按本文件规定的方式据实结算，采购人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磋商报价（综合折扣率）≤100%，最后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其响应文件无效。</p>

标项三：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采购标的	单位及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营养早餐配送服务	1批	<p>一、服务范围</p> <p>本项目由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食堂提供早餐配餐服务（含提供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检验等）、保险等，本项目必须严格落实落细“九关六防三监管”机制。具体要求为：</p> <p>1、严把“九道关口”</p> <p>严把人员管理关、采购贮存关、食材验收关、加工制作关、分餐用餐关、食品多样关、餐具清洁关、卫生检查关、应急处置关，切实守护学校食品安全。</p> <p>2、设置“六道防线”</p> <p>严防底数不清，实行独立核算；严防挤占挪用，规范使用范围；严防虚报套取，规范审批流程；严防折损虚耗，合理控制成本；严防大额结余，定期核算清退；严防暗箱操作，规范公开公示，落实膳食经费规范管理。</p> <p>3、做实“三方责任”</p> <p>1. 教育局和体育局联合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中小学校自主经营食堂和校外企业供餐食品安全监管。</p> <p>2. 联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和学生交纳膳食费监管。</p> <p>3. 联合纪检监察、巡察等部门将中小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p> <p>4. 家校社协同，共筑透明供应链。</p> <p>所有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如国家标准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p> <p>二、项目内容</p> <p>1、项目名称：2026年7月1日起-2027年4月30日校内早餐配餐服务项目</p> <p>2、项目地点：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12号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重竞技训练馆、综合训练馆运动员宿舍门卫处。</p> <p>3、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从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4、早餐标准：不高于5元/份（按实际订单结算）。

5、供应商拟投入该项目相关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健康证明，且需参加食品安全相关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6、付款方式（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1）实行按月据实结算。供应商每月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经双方核收签字的机打票据及相应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材料后的20日内以公对公转账方式结算支付合同价款（即当月食品配送价款）。供应商出具的机打票据及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供应商提供虚假票据或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如当月存在应付的违约金的，采购人可按扣除违约金后的合同价款实际数额支付合同价款。

三、配送要求

1、配餐品种：早餐菜品不少于一个鸡蛋一杯饮品一份面点，且总量符合5元/人定价标准。其中饮品包括粥类、豆制品等，面点包括包子、面包、蛋糕、面食等，不得非法添加各类添加剂。配送食品必须使用材质稳定、无毒无害、不易受污染，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 4806.1-2016）标准的餐饮具分装配送到学校。成交人须于每月开始供餐5日前将带量食谱提供给采购人。

2、配餐标准：成交供应商保证采购、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保证配送准点，营养搭配合理，食品量足、质优、样多、价优，能适应不同口味的学生就餐。各批次食品有留样备查。

3、配餐营养搭配标准：

（1）配餐原则：食物多样，营养均衡；原料卫生新鲜，注意科学烹饪；合理选择饮料；控制调料中的食盐、糖类，减少油脂能量等。

（2）主食：应尽量多样化，做到细粮与粗粮、干与稀、谷类与薯类的合理搭配；适量选用全谷类、干豆类及营养强化烹饪原料。

（3）食材：肉类应以瘦肉为主，少用肥肉、荤油。蔬果：多搭配深色蔬果，蔬菜首选新鲜绿叶蔬菜，适量搭配花果根茎类及菌藻类。

（4）饮品：无合成色素、无香精、无碳酸饮料，可选粥类和对健康有益的鲜榨果蔬饮料和豆浆、花生浆等蛋白质型饮料。

（5）烹调用油：每300克固体菜品宜5至8克油。

	<p>(6) 食盐：每 300 克固体菜品不宜超过 1.5 克盐。</p> <p>(7) 烹制方法：应多采用蒸、氽、炖、炒等烹制方法，少用油炸、熏烤等。烹调油温勿过高，调味品应适量。</p> <p>5、采购人每日 15:00 前将次日用餐人数提供给成交供应商，供应商依据供餐数量和菜谱准备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材。</p> <p>6、餐食加工制作过程须接入“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并向学校、家长和学生公开展示食品加工的关键操作流程，无条件配合学校、家长和学生以及监督部门调取监控视频录像，配合进行食品安全监测。</p> <p>7、成交供应商在符合食品安全的中央厨房进行烹制并装入食品级包装中；</p> <p>8、成交供应商在餐食烹饪过程中不能使用预制菜产品。食品加工制作符合 GB 316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p> <p>9、成交供应商应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负责，由成交供应商专职品控专员抽样做出厂检验并留样；无条件接受食品药监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督导。</p> <p>10、热食在熟制后 1 小时内分装留样量不少于 125g，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标签标识：标签需标明食品名称、制作单位名称和制作时间、食用时限和食用方法。成交供应商安排冷链车将餐品按时配送至学校指定位置。</p> <p>11、不采购、不加工腐败、变质、霉变、虫蛀、掺杂使假、标识不全及过期食品。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相对固定商店，并做好每日采购的登记台帐工作。按照学校要求完成各项餐饮工作记录表，配合上级做好食堂安全卫生工作检查。</p> <p>12、成交供应商应对经营管理工作人员按要求如期进行健康检查，卫生知识定期培训，持合格证上岗。</p> <p>四、其它要求</p> <p>1、在服务期限内，如因不可抗力(如疫情、自然灾害等)导致学校停课，配餐服务将根据学校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实行统一定价，价格不作调整，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以统一定价为准。</p> <p>3、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接手进驻并逐步进行早餐供餐服务准备工作，采购人 7 日内完成早餐供餐服务所需资料及数据的提供，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收到资料后，及时开展配餐服务工作。</p> <p>五、供应商退出机制</p>
--	---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供应商除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权，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退出：</p> <p>1. 食品安全问题：年度食品安全量化分级未达到学校要求的最低标准，或在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和体育局、学校不定期检查中的食品安全监管中发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食品安全隐患，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旧不达标情况；</p> <p>2. 运动员综合满意度低：通过每学期至少进行 2 次调查，每次调查的样本数量不少于 12 人次的满意度调查及供餐单位现场考核评价，发现供餐单位的服务质量、食品口味等方面出现普遍差评，且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综合评价低于学校设定的最低标准（如 70%）。（详见附件 5）</p> <p>3. 管理混乱：配餐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导致出现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且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的。</p> <p>4. 配餐质量下降：擅自降低供餐标准，如使用不合格食材、减少菜品分量、营养价值不达标等，且经学校多次提醒仍不改正的。</p> <p>5. 违反合同约定：未经学校同意，擅自转包、分包供餐业务，或擅自变更供餐地点、履约人等合同关键要素的，或经营期间内，配餐单位出现擅自暂时性、间断性停止或退出经营的。</p> <p>9、其他要求</p> <p>9.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对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若出现与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如负偏离、业绩虚假等情况）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进行处理。</p> <p>9.2 成交人不得将该服务项目分包或转让他人，如有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p> <p>9.3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12 号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重竞技训练馆、综合馆运动员宿舍门卫处。</p> <p>9.4 若成交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履行合同时，须提前不少于 1 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经双方协商，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p> <p>9.5 成交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采购人及第三人损失的，由成交人自行负责。</p>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8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服务期限、配送	(1) 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

目的地	<p>采购数量进行结算。</p> <p>(2) 配送目的地: 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12 号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重竞技训练馆、综合训练馆运动员宿舍门卫处。</p>
3. 食品品质要求	配餐质量须符合国家法定要求和安全卫生要求。
4. 问题处理响应时间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采购人的要求、时限处理问题。
5. 保险	若供应商为所竞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投保的, 保险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验收标准	<p>(1) 成交人在交货时需出示《销售单》一式三份, 标明送货日期、配餐品名、数量、金额、经手人、验收人等信息, 由成交人(两人以上)和采购人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 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成交人加盖公章)将作为结算的依据。</p> <p>(2) 配餐食品须经过采购人的感官、外观检验, 若采购人发现配餐食品外观、包装、卫生、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当即拒收或退回, 成交人须立即更换合格食品并按规定时间送达, 因未送达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转, 成交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3)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成交人须遵照执行。</p> <p>(4) 为加强对服务质量的考核, 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将以每三个自然月为一个周期, 在该周期内的任何一个时间节点对供应商进行满意度调查和考核。具体满意度调查和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4 “《校外配餐单位考核评价表》”、附件 5 “《师生满意度调查表》”。</p>
7. 付款方式	<p>(1) 实行按月据实结算。供应商每月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经双方核收签字的机打票据及相应等额有效发票, 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材料后的 20 日内以公对公转账方式结算支付合同价款(即当月食品配送价款)。供应商出具的机打票据及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如供应商提供虚假票据或发票, 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p> <p>(2) 供应商如当月存在应付的违约金的, 采购人可按扣除违约金后的合同价款实际数额支付合同价款(即当月食品配送价款)。</p>
8. 项目预算金额	<p>本标项预算金额: 叁拾壹万元整(¥310000.00)。合同价款按本文件规定的方式据实结算, 采购人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磋商报价≤5 元/份, 最后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p>

附件 1

(一) 畜肉类

1、要求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
1	鲜猪肉、牛肉（须去掉筋膜再加工）、羊肉及其副产品	1、鲜肉需经屠宰场经质量检验合格，提供当日屠宰批次的动物检疫和肉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必须提供商品猪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猪-胴体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2	鲜猪肉、牛肉、羊肉相关加工产品	

1) 采购人按需采购分割肉类或各种肉类，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牛肉须去掉筋膜再加工。

2) 成交人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病死、残剩肉、老母猪肉等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安全卫生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4) 畜肉安全检验指标要求（GB18406.3-2001）
- 5) 鲜畜肉卫生标准（GB 2707-2005）
- 6) 鲜片猪肉（GB 9959.1-2001）
- 7) 分割鲜猪瘦肉（GB 9959.2-2001）
- 8) 《GB 276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9)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法规及质量标准

如遇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上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成交人自备，采购人不另行提供。

(二) 禽肉类

1、要求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	------	------

1	土鸡、玉米鸡、绿头鸭、土麻鸭、香水鸭	符合《冷鲜禽加工经营卫生规范》要求及《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GB16869—2005）
2	鸡蛋（红壳）、鸭蛋、鹅蛋、鹌鹑蛋等	

1) 采购人按需采购新鲜禽蛋类，新鲜禽类，须宰杀后供货、按净重量计算计价。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2) 成交人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病死、残剩等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安全卫生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4) 《GB 276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5) 产品应符合《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GB16869—2005）及其他相应国家标准。
- 6)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标准

如遇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上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成交人自备，采购人不另行提供。

（三）水产类

1、要求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
1	剑骨鱼、黄鳝、草鱼、鲢鱼、鲫鱼、海虾等水产品	鲜活产品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鳞片，速冻海水产品等均符合国家《GB 276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其他相关标准。
2	带鱼、鱿鱼、墨鱼等速冻海水产品	

1) 采购人按需采购水产类，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2) 成交人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病死、残剩等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安全卫生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4) 《GB276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5)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标准

如遇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上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成交人自备，采购人不另行提供。

(四) 果蔬类

1、要求如下：

类 型	品种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感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绿叶菜类	油麦菜、芹菜、大白菜、生菜、包菜、菠菜、空心菜、茼蒿菜、韭菜、花菜、青大蒜等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花蕾或开花、包菜紧致，菠菜可带根
水生蔬菜类	茭白、鲜藕、马蹄等	水份充足，饱满，肉洁白脆嫩，无腐烂、干枯、泥多发软
根茎菜类	长萝卜、白萝卜、番薯、小葱、洋葱、京葱、蒜台、芋、姜、土豆等	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硕实，肉质甜脆
瓜类	冬瓜、南瓜、丝瓜、苦瓜、黄瓜、佛手瓜等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无断裂、划伤、软烂、干皱、畸形
豆类	豇豆、豌豆、毛豆、荷兰豆等	颜色青绿、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无受潮、虫洞、软烂、发黄、发黑、豆粒瘪而小有异味
茄果类	番茄、茄子、小米椒、菜椒、红椒、青椒等	色正，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无腐烂、干尖、皱纹、断裂、于软、泥土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和明显机械损伤

食用菌类	香菇、平菇、金针菇、杏鲍菇、凤尾菌等	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无发霉、潮湿、粘手、水浸、杂质、菌盖边缘裂开、盖柄脱离、色黄、黄斑
水果类	苹果、梨、橙、柑橘、香蕉、芒果、香瓜、火龙果等	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1) 以上蔬菜品种为常规采购品种，不排除有采购所列品种之外蔬菜的可能，若采购其他品种蔬菜，需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2) 所供蔬菜的规格大小按市场行情确定；符合无公害农产品国家标准（《新鲜蔬菜卫生标准》GB/T5009.38-2003）；

3) 水果、蔬菜及其制品符合 GB/T 23351-2009 标准；

4) 基本要求：大小均匀，颜色自然有光泽，质地鲜嫩纯净，饱满清洁，不枯萎、干瘪、苍老等，无病斑、虫蚀、发霉、变色、异味、淤泥、杂质和滴水现象，无污染、残缺、变质等；原产地分类预包装，整齐统一；提供有害物质残留检测报告；

5) 如遇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上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成交人自备，采购人不另行提供。

2、安全卫生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3) 污染物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中污染物的限量》GB 2762 要求

4) 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中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 和《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GB18406.1 的要求

5) 定量包装的蔬菜净含量的允许短缺量按国家质检总局【2005】第7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6)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法规及质量标准。

如遇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上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成交人自备，采购人不另行提供。

（五）乳制品类、饮品类

1、要求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
----	------	-----------

1	乳制品	牛奶及乳制品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乳制品国标要求；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且产品的供货日期至保质期结束需超过保质期总时长的 60%。牛奶及乳制品符合 GB 25190-2010 及 GB
2	饮品	19301-2010 标准。饮品符合 GB 7101-2022 标准。

附件 2

食堂食品食材配送服务满意度调查办法

一、为规范食堂食品采购工作，确保各食堂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二、以每三个自然月为一个周期，在该周期内的任何一个时间节点对配送公司（“配送公司”即供应商，全文同）服务进行定期的一次满意度调查，在此基础上，根据客观情况不定期对配送公司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

三、采取不记名书面问卷调查的形式进行满意度调查。

四、满意度调查对象为食堂管理人员、食堂操作人员及食品接收验收人员。

五、满意度调查合格标准：在一次满意度调查中，总评满意度需 $\geq 70\%$ 。（若总评不满意度 $< 20\%$ ，对配送公司进行约谈。）

六、在一次满意度调查中，如果总评满意度 $< 70\%$ 或者总评不满意度 $\geq 20\%$ 的，对配送公司进行约谈。

七、如果连续出现两次满意度调查总评满意度 $< 70\%$ 或者总评不满意度 $\geq 20\%$ ，暂停配送公司 30 日配送资格。暂停期间配送公司应针对存在问题进行相应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服务满意度调查合格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满意度调查内容及总评内容如下：

1. 配送公司的服务态度。 A 好 B 一般 C 差
 2. 配送公司送货时间。 A 按时 B 提前 C 推迟
 3. 配送公司送货车辆。 A 好 B 一般 C 差
 4. 配送公司配送的食品价格。 A 低于同类市场价格 B 基本与同类市场价格相同 C 高于同类市场价格
 5. 配送公司配送的食品质量。 A 好 B 一般 C 差
 6. 是否按照食堂的订单上的品种、数量、质量要求配送食品。 A 按照 B 基本按照 C 不按照
 7. 对不符合食堂要求的食品是否更换。 A 更换 B 有时更换 C 从不更换
 8. 配送公司与食堂交流情况。 A 交流 B 偶尔交流 C 从不交流
- 总评： 满意 不满意**

注：上述 8 项评审内容其中有 5 项（含）以上评为 A 或 B 的，总评为满意度 $\geq 70\%$ ；8 项评审内容中有 2 项（含）以上评为 C 的，即为不满意度 $\geq 20\%$ 。

附件 3

食堂食品食材配送服务考核表

采购人以每三个自然月为一个周期，在该周期内的任何一个时间节点对配送公司（“配送公司”即供应商，全文同）服务进行定期的一次考核，在此基础上，根据客观情况不定期对配送公司服务进行考核，每次考核的满分为 100 分，如果一次考核 <80 分的，则对配送公司进行约谈，若连续出现两次考核总分均 <80 分的，则可暂停配送公司 30 日的配送资格。暂停期间配送公司应针对存在问题进行相应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服务考核满意度调查合格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检查得分	存在问题及建议	备注
1	根据《食堂食品配送服务满意度调查办法》统计的满意度调查结果	按满意度调查百分比打折得分	20			发放问卷调查表
2	食堂验收食品情况	验收符合要求、记录齐全 10 分，记录不全为 5 分，无验收记录为 0 分	10			检查食堂验收记录
3	配送公司布局、清洁卫生等总体情况	公司布局、清洁卫生良好 5 分，一般为 2 分，布局、清洁卫生差为 0 分，	10			实地检查配送公司
4	仓储防蚊蝇、老鼠等设备、仓库通风、清洁卫生等	仓储防蚊蝇、老鼠等设备、仓库通风、清洁卫生好 5 分，一般 2 分，无三防设施 0 分	10			实地检查配送公司
5	货物堆放、出货情况	货物堆放整齐、按先进货先出货为 5 分，堆放不整齐为 2 分，出货乱得 0 分	5			实地检查配送公司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检查得分	存在问题及建议	备注
6	食品质量情况	质量好价格合理 5 分，一般 2 分，差 0 分	5			实地调查与向相关人员了解相结合
7	货物证票、登记情况	索证索票和记录齐全 5 分，一般 2 分，差 0 分	5			实地检查配送公司及记录
8	检测室、检测设备、检测记录	检测室、检测设备、检测记录齐全 5 分，缺一样 2 分，缺两样 0 分	5			实地检查配送公司及记录
9	设备运转、温度要求	设备运转达标 5 分，不正常 2 分、无冰库 0 分	5			实地检查配送公司
10	是否使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车辆运输，车辆状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符合 5 分，部分符合 2 分，不符合 0 分	10			实地检查配送公司
11	配送公司人员的衣着、食品安全培训情况	衣着整齐、进行食品安全培训正常 5 分，缺一 2 分，差 0 分	5			实地检查配送公司
12	食品的来源情况	所有正规渠道来源 5 分，部分 2 分，来源不详 0 分	5			实地检查配送公司
13	工人的健康证、健康等情况	健康证齐全、健康 5 分，一般 2 分，缺健康证 0 分	5			实地检查各机关单位、公司

附件 4:

校外配餐单位考核评价表 100 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分值	自查
一 许 可 管 理	1. 配餐单位许可证是否符合规定	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不得涂改，转让、涂改，擅自改变许可备注项目；	1	
	2. 配餐单位许可证的经营类别、范围	配餐单位实际经营类别、范围与许可证一致，不得超出许可证的经营类别、范围；	2	
	3. 配餐单位是否规范悬挂或摆放许可证	在配餐单位明显位置悬挂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2	
二 制 度 建 设	4. 成立配餐单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落实配餐单位负责人为食品安全直接责任人 5.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要健全 6. 会议制度是否坚持	①配餐单位工作领导小组健全，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及职责要上墙； ②制定有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培训记录必须配备培训图片； ③加工经营场所、设施设备，有清洁、消杀管理表格，消杀要有现场图片； ④食品、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制度； ⑤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⑦投诉受理制度； ⑧食品安全风险管控制度（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 ⑨从业人员晨检制度； ⑩配餐单位例会制度，及时传达会议精神（晨会记录本）；	10	
三 人	7. 是否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并持证上岗；	2	
	8. 是否聘用禁聘人员从事餐饮管理	发现聘用禁聘人员从事餐饮服务管理工作，本项不得分。	2	

员 管 理	9. 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和健 康档案	未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或健康管理制度，缺一项扣 1 分。 ①从业人员上岗前需体检合格； ②从业人员每年需体检一次； ③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需调离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岗位；	2	
	10. 工作人员是否存在无健康证明人员	发现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明，缺一份扣 1 分。	2	
	11. 是否执行晨检制度	晨检缺一项扣 1 分。 ①发现晨检记录不全，晨检项目：①发热；②呕吐；③腹泻；④咳血；⑤咽部；⑤肺部；⑥ 皮肤化脓性病症； ②发现晨检结果异常，但未及时调离的。	2	
	12.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是否符合要求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事项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人扣 1 分： ①加工食品时穿戴清洁工作服； ②加工食品时，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佩带饰物； ③按规定洗手（八部洗手法）； ④专间工作人员操作时更换专用围裙、袖套，并戴口罩； ⑤后厨区域内禁止吸烟； ⑥私人物品不进入后厨工作区域；	4	
	13. 是否制订并执行从业人员培训制度	从业人员培训记录，每月不低于 2 次；	2	
四 场 所	14. 场所内外环境是否整洁	发现一处扣 1 分： ①发现厨房内外环境不干净、整洁的； ②发现食品加工在室外的。	2	

环 境	15. 专间和专用区域是否符合要求	专间区域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 ①蔬菜、肉类、烹饪、成品打包间等操作间设置合理并独立的专间； ②专间四壁瓷砖上顶，屋顶平整或吊顶； ③各专间严格执行色标管理，围裙、袖套、毛巾、框等符合管理要求；	3	
	16. 地面与排水是否符合要求	地面与排水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 ①厨房地面平整、清洁，不积污水、不积垢，地砖不残缺； ②排水沟通畅、无废弃物和污水淤积、有盖板，盖板间无较大缝隙（不大于6mm）； ③排水沟出口有网眼孔径小于6mm金属隔栅或网罩；	2	
	17. 更衣场所是否符合要求	更衣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 ①设有从业人员专门更衣室； ②更衣场所内有更衣柜、鞋架等设施，并保持更衣室干净、整洁；	2	
	18. 餐厨废弃物处置是否符合要求	每批餐厨垃圾处置有记录，发现一批未记录，本项不合格；	2	
	19. 洗手消毒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洗手消毒设施未达到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 ①预进间或后厨入口处配备洗手消毒设施； ②洗手设施附近有相应的清洗、消毒用品和干手用品； ③更衣室配备洗手设施或在后厨入口配备洗手设施；	2	
五 设 施 设	20. 通风排烟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通风排烟设施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 ①厨房自然通风良好，烹饪场所采用机械通风； ②产生油烟的设备上方设有机械排烟及油烟过滤装置，产生大量蒸汽的设备上方设有机械排风装置。	2	

备	21. 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p>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设施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p> <p>①清洗、消毒、保洁设施设备的大小和数量满足加工经营需要；</p> <p>②清洗消毒池专用，与食品原料清洗池、清洁用具清洗池分开，并有明显用途标识；</p> <p>③水池选用不锈钢、陶瓷等材质或表面贴白色瓷砖；</p> <p>④自动清洗消毒设备有温度显示和清洗消毒剂自动添加装置；</p> <p>⑤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有相关许可证明，存放在专用设施内；</p> <p>⑥餐用具保洁设施结构密闭、易于清洁、标识明显。</p>	3	
	22. 防尘、防鼠、防虫害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p>防尘、防鼠、防虫害设施不符合要求，发现一处，扣1分：</p> <p>①厨房门窗和与外界相通的孔洞有防蝇、防鼠设施；</p> <p>②食品仓库、进入后厨通道的门，设置金属防鼠设施（如防鼠板）；</p> <p>③排水沟出口和排气口有网眼孔径小于6mm金属隔栅或网罩；</p> <p>④加工经营场所设置灭蝇设施，灭蝇灯不得悬挂于食品贮存或加工操作场所正上方。</p>	3	
	23. 设备、工具和容器是否符合要求，实施色标管理	<p>接触食品的设备、工具、容器、包装材料材质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p> <p>①接触食品的设备、工具和容器易于清洗消毒、便于检查、区分使用；</p> <p>②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工具和容器，分开摆放和分色使用，有区分标识；</p> <p>③切配动物性、植物性食品和水产品的工具及容器，分开摆放和分色使用，有区分标识。</p>	3	
	24. 废弃物暂存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p>废弃物设施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p> <p>①厨房区内可能产生废弃物的场所均设有废弃物容器，并有明显标识；</p> <p>②废弃物容器完好、密闭、整洁，专间内废弃物容器盖子为非手动开启式；</p> <p>③废弃物容器及时清理、清洗，防止有害动物进入和有害昆虫滋生；</p>	2	
六采	25. 主要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并公示	<p>①米、面、油、肉、调味料等主要食材按要求集中采购，并做原材料采购公示；</p> <p>②建立食品追溯性系统，监控和控制餐饮服务提供过程中的安全风险，保证食品质量安全；</p>	4	

购 贮 存	26. 是否采购了禁止经营的食物	<p>①《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食物；</p> <p>②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规定的食物；</p> <p>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不得销售的食用农产品。</p>	2	
	27. 是否符合索证索票、查验记录要求	<p>采购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p> <p>①采购食物、食物添加剂及食物相关产品时按《餐饮服务食物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进行查验、索证索票；</p> <p>②采购的食物、食物添加剂及食物相关产品入库前按《餐饮服务食物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进行入库查验，并建立采购记录或留存相关进货票据。</p>	2	
	28. 贮存是否符合要求	<p>食物贮存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p> <p>①贮存场所、设备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p> <p>②食物分类、分架、离地、离墙；</p> <p>③出库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食物原料；</p> <p>④植物性、动物性、水产品原料和半成品分类摆放；</p> <p>⑤冷藏、冷冻设施内原料、半成品、成品严格分开放置，并有明显区分标识；</p> <p>⑥冷藏、冷冻设施定期除霜、清洁和维修，配有校验温度计，设施内温度符合相应要求。</p>	2	
八 加 工 制 作	29. 粗加工与切配是否符合要求	<p>粗加工与切配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p> <p>①加工前检查待加工食物，发现腐败变质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和使用；</p> <p>②食物原料在使用前洗净，禽蛋使用前清洗外壳（必要时消毒）；</p> <p>③动物性、植物性、水产品原料分池清洗；</p> <p>④切配好的半成品与原料分开存放，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p> <p>⑤不密闭的盛装食物的容器不得直接放置于地面；</p>	3	

30. 烹饪过程是否符合要求	<p>烹饪过程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p> <p>①烹饪前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烹饪加工；</p> <p>②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烧熟煮透，加工时食品中心温度不低于70℃；</p> <p>③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应先冷却再冷藏，冷却在清洁操作区进行，并标注加工时间；</p> <p>④用于烹饪的调味料盛装器皿有遮有盖，不得露放，不得与地面或污垢接触；</p>	3	
31. 成品打包间是否符合要求	<p>成品打包间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本项全扣：</p> <p>①打包前检查待供应食品，发现腐败变质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供应；</p> <p>②打包时的工用具需经消毒，用手直接分餐时应洗手消毒并戴经消毒的一次性手套；</p> <p>③在烹饪后至食用前超过2小时存放的食品应当在高于60℃或低于10℃的条件下存放；</p> <p>④进入成品打包间的服务人员要进行二次更衣、消杀后方能进入专间。</p>	4	
32. 食品再加热是否符合要求	<p>食品再加热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p> <p>①加热前应确认食品未变质，发现腐败变质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进行加工；</p> <p>②冷冻熟食品应彻底解冻后经充分加热方可食用；</p> <p>③加热时食品中心温度不低于70℃，不符合加热标准的食品不得食用；</p>	3	
33. 食品留样是否符合要求	<p>食品留样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p> <p>①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应留样；</p> <p>②按食品品种留样，分装于消毒后的专用容器内，在专用冰箱中冷藏保存48小时以上；</p> <p>③每个品种留样量≥125g；</p> <p>④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p>	4	

九 运 输 配 送	34. 运输配送是否符合要求	<p>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1 分：</p> <p>①配备有专用的专用运输车，做到专人、专车配送；</p> <p>②建立有健全的配送制度，严格按配送要求执行配送；</p> <p>③驾驶人员具备运输资质和经验，经专业配送培训方可上岗；</p> <p>④配送过程的温度应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p> <p>⑤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运输前后进行消毒；</p>	10	
十 清 洗 消 毒	35. 消毒是否符合要求	<p>发现餐用具消毒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1 分：</p> <p>①餐用具使用前应消毒，消毒后的餐饮具符合 GB14934《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规定；</p> <p>②采用热力消毒的，符合要求：煮沸、蒸汽消毒的，保持 100℃，10 分钟以上；红外线消毒的，保持温度 120℃以上，10 分钟以上；洗碗机消毒的，控制水温 85℃，冲洗消毒 40 秒以上；</p> <p>③采用化学消毒的，符合要求：浸泡餐用具的消毒液有效氯浓度≥250mg/L；餐用具全部浸泡入消毒液中 5 分钟以上；消毒后，用净水冲去餐用具表面残留的消毒剂；</p> <p>④一次性餐用具禁止重复使用。</p>	3	
	36. 餐具保洁是否符合要求	<p>餐用具保洁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本项全扣：</p> <p>①消毒后的餐用具应及时放入密闭的餐用具保洁设施内；</p> <p>②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用具应分开存放，保洁设施内不得存放其他物品。</p>	3	
合计评分			100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师生满意度调查表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星期				
项 目	优 (10分)	良 (8分)	合格 (6分)	差 (5分以下)	
饭菜品质	米饭、面点质量				
	菜的色泽				
	菜的口味				
	菜的份量				
	菜的价格				
	菜的种类变换				
	汤的口味及种类变换				
供餐服务	车辆卫生				
	供餐准时率				
服务态度	服务态度是否热情				
总分					
请您留下 宝贵意见					

注：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标项一】

1、价格分.....10分

(1) 以进入评审的最后的最低评审报价为10分。

磋商供应商最低评审报价（%）

(2) 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供应商最低评审报价}(\%)}{\text{磋商供应商评审报价}(\%)} \times 10$ 分

2、服务实施方案.....60分

(1) 服务计划方案（满分15分）

评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计划方案，从服务计划安排、服务主要措施、服务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计划方案的不得分；

二档（5分）：服务计划方案的内容描述简单，服务计划安排、服务主要措施、服务人员及设备配备等方面内容有缺项不完整或简单描述的；

三档（10分）：服务计划方案的内容描述条理清晰，具有明确的服务计划安排；较详细说明服务主要措施；有基本的服务人员和设备配备说明（提供服务人员及设备明细表），符合项目需求；

四档（15分）：服务计划方案内容详细合理，服务计划安排周全，有针对性的配送服务流程；服务主要措施可行性强，同时提出有利于食堂物资配送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对各环节服务人员、设备的配备合理、分工明确（提供服务人员及设备明细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2) 配送实施方案（满分15分）

评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配送实施方案，从配送管理方案、配送能力说明、应急配送措施、货源渠道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配送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二档（5分）：配送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切合实际，配送管理方案、配送能力说明、应急配送措施等方面不完整或简单描述的；

三档（10分）：配送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有明确的配送管理方案及配送能力说明（包含仓储能力、食品保存、配送车辆、配送时间等内容），有基本的应急配送措施，基本符合项目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供给保障的；有明确的货源渠道说明，较好满足采购人对供货时间地点、供货数量、配送、货源质量的要求；

四档（15分）：配送实施方案内容详细，有详细合理的配送管理方案及配送能力说明（包含配送的商品质量、仓储能力、食品保存、配送车辆、配送时间等内容），应急配送措施合理可行，能充分满足项目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供给保障的；货源渠道多样，能充分满足采购人对供货时间地点、供货数量、配送、货源质量的要求以及在特殊情况下的供给保障。

（3）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方案（满分15分）

评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从食品质量标准、食品质量管理措施、检验措施、溯源方式及承诺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二档（5分）：有简单的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措施，食品质量标准、食品质量管理措施及承诺等方面不完整或简单描述的；

三档（10分）：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各项内容较完整，有明确食品质量标准、食品质量管理措施及承诺，具有一定可行性；

四档（15分）：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各项内容详细，有明确规范食品质量标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管理措施、检验措施及承诺内容合理且可行性强，提供多种溯源方式，有力确保食品质量安全供应。

（4）问题食品的处理方案（满分15分）

评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问题食品处理方案，从出现问题解决承诺、问题食品的退换范围、退换时间、退换方式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问题食品的处理方案的不得分；

二档（5分）：有简单的问题食品的处理方案，出现问题解决承诺、问题食品的退换范围、退换时间、退换方式等方面不完整或简单描述的；

三档（10分）：问题食品的处理方案较完整，出现问题解决承诺较详细，有基本的问题食品的退换范围、退换时间、退换方式，但退换时间较长，承诺符合项目实际；

四档（15分）：问题食品的处理方案各项内容详细，出现问题解决承诺合理可行，有全面的问题食品的退换范围，退换时间及时，退换方式合理，充分为采购人考虑，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3、服务承诺分.....10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书内容（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紧急食品安全事件处理、本地化售后服务保障承诺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3分）：服务承诺简单或有缺项。

二档（6分）：服务承诺各项内容明确且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本地化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合理。

三档（10分）：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有针对性的紧急食品安全事件处理措施及本地化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方式多样有效，承诺详细具体，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4、履约能力分.....20分

(1) 供应商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险有效期截止时间在合同履约完毕之后（如**保险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合同履约期间，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续保承诺函**），年总保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得 1 分；年总保额在 2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的，得 2 分；年总保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得 3 分，满分 3 分（**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保单及购买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供应商投入配送冷藏货车具有车内监控系统以及车内消杀系统的，得 2 分，满分 2 分；（**以上车辆属于投标人自有的，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车辆正反面照片（显示车辆号）；属于租赁的，提供有效车辆租赁合同、有效车辆行驶证，且需提供清晰对应系统照片否则不予计分**）。

(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 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每一个得 1 分，满分 6 分。（**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对应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

(4) 供应商自有农残检测设备、重金属检测仪设备、食品安全多功能检测仪的，每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对应设备清晰照片及购买发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业绩：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具有同类或类似食品配送服务的业绩[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日期，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标项中标的只算一次]，每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6 分。

注：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5、综合得分=1+2+3+4

【标项二】

1、价格分.....10分

(1) 以进入评审的最后的最低评审报价为 10 分。

磋商供应商最低评审报价（%）

(2) 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供应商最低评审报价}(\%)}{\text{磋商供应商评审报价}(\%)} \times 10$ 分

2、服务实施方案.....60分

(1) 服务计划方案（满分 15 分）

评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计划方案，从服务计划安排、服务主要措施、服务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服务计划方案的不得分；

二档（5 分）：服务计划方案的内容描述简单，服务计划安排、服务主要措施、服务人员及设备配备等方面内容有缺项不完整或简单描述的；

三档（10 分）：服务计划方案的内容描述条理清晰，具有明确的服务计划安排；较详细说明服务主要措施；有基本的服务人员和设备配备说明（提供服务人员及设备明细表），符合项目需求；

四档（15 分）：服务计划方案内容详细合理，服务计划安排周全，有针对性的配送服务流程；服

务主要措施可行性强，同时提出有利于食堂物资配送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对各环节服务人员、设备的配备合理、分工明确（提供服务人员及设备明细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2）配送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

评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配送实施方案，从配送管理方案、配送能力说明、应急配送措施、货源渠道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配送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二档（5 分）：配送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切合实际，配送管理方案、配送能力说明、应急配送措施等方面不完整或简单描述的；

三档（10 分）：配送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有明确的配送管理方案及配送能力说明（包含仓储能力、食品保存、配送车辆、配送时间等内容），有基本的应急配送措施，基本符合项目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供给保障的；有明确的货源渠道说明，较好满足采购人对供货时间地点、供货数量、配送、货源质量的要求；

四档（15 分）：配送实施方案内容详细，有详细合理的配送管理方案及配送能力说明（包含配送的商品质量、仓储能力、食品保存、配送车辆、配送时间等内容），应急配送措施合理可行，能充分满足项目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供给保障的；货源渠道多样，能充分满足采购人对供货时间地点、供货数量、配送、货源质量的要求以及在特殊情况下的供给保障。

（3）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方案（满分 15 分）

评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从食品质量标准、食品质量管理措施、检验措施、溯源方式及承诺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二档（5 分）：有简单的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措施，食品质量标准、食品质量管理措施及承诺等方面不完整或简单描述的；

三档（10 分）：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各项内容较完整，有明确食品质量标准、食品质量管理措施及承诺，具有一定可行性；

四档（15 分）：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各项内容详细，有明确规范食品质量标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管理措施、检验措施及承诺内容合理且可行性强，提供多种溯源方式，有力确保食品质量安全供应。

（4）问题食品的处理方案（满分 15 分）

评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问题食品处理方案，从出现问题解决承诺、问题食品的退换范围、退换时间、退换方式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问题食品的处理方案的不得分；

二档（5 分）：有简单的问题食品的处理方案，出现问题解决承诺、问题食品的退换范围、退换时间、退换方式等方面不完整或简单描述的；

三档（10 分）：问题食品的处理方案较完整，出现问题解决承诺较详细，有基本的问题食品的退换范围、退换时间、退换方式，但退换时间较长，承诺符合项目实际；

四档（15 分）：问题食品的处理方案各项内容详细，出现问题解决承诺合理可行，有全面的问题

食品的退换范围，退换时间及时，退换方式合理，充分为采购人考虑，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3、服务承诺分.....15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书内容（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紧急食品安全事件处理、本地化售后服务保障承诺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5分）：服务承诺简单或有缺项。

二档（10分）：服务承诺各项内容明确且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本地化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合理。

三档（15分）：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有针对性的紧急食品安全事件处理措施及本地化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方式多样有效，承诺详细具体，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4、履约能力分.....15分

（1）供应商自身购买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且在本项目截标时还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满分5分。

（2）业绩：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具有同类或类似食品配送服务的业绩[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日期，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标项中标的只算一次]，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注：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5、综合得分=1+2+3+4

【标项三】

1、价格分.....10分

（1）以进入评审的最后的最低评审报价为10分。

磋商供应商最低评审报价（元）

（2）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供应商最低评审报价（元）}}{\text{磋商供应商评审报价（元）}} \times 10$ 分

1. 项目实施与服务方案.....48分

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各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应方案进行独立评审。

（1）配送实施方案（满分15分）

一档（0分）：未提供任何与配送相关的内容，包括配送流程、人员安排、车辆配置等方案；

二档（4分）：供应商对项目总体有初步认识，提供了基本的配送流程，但缺乏关键环节的详细说明，如配送时间安排不够合理，人员安排仅简单提及，未说明具体职责；

三档（8分）：供应商有齐全的配送计划、配送措施项目质量控制有效、有一定针对性；熟悉配送经营理念，经营措施和计划可措施行性、配送流程的方案可行；

四档（12分）：对项目总体理解到位，符合项目需求。供应商配送方案较为详细，实施组织机构健全、进度有保障、能提供合理的配送及验收方案，方案切合项目实际；

五档（15分）：在四档基础上，供应商配送方案详细、先进、工作计划周密，实施组织机构健全、

进度有保障、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保障措施、进度控制制度、培训计划等、能提供合理的配送及验收方案，方案切合项目实际，且针对性及优越性强。

(2) 食品安全及质量保证服务方案分 (18分)

一档(0分)：未提供食品安全及质量保证服务方案的；

二档(6分)：具有规范的进货采购渠道、对食材控制、餐食出品质量等管理措施方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餐食出品质量等方面内容有初步的表述，方案措施简单，有待改进；

三档(12分)：具有规范的进货采购渠道、对食材控制、餐食出品质量保证等管理措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餐食出品质量等方面内容表述齐全，方案措施可行；

四档(18分)：在三档基础上，方案措施清晰明确，表述完整具有针对性，食材控制、餐食出品质量保证等措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分 (15分)

一档(0分)：未提供应急保障服务方案的；

二档(5分)：有发生紧急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内容的表述，应急保障预案内容基本能应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形；

三档(10分)：发生紧急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内容的表述完整，应急保障预案内容能应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形，配送突发紧急事件、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等各项紧急事件处理措施合理，得当，整体方案有针对性；

四档(15分)：在三档基础上，应急保障预案内容有具体全面的实施程序，相关处置方案具有全面性、针对性，能最大限度降低紧急事件带来的负面影响。

2. 供应商履约能力分.....27分

(1) 食品主要原材料供应能力分 (满分8分)

供应商供应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含畜肉、禽肉类、蔬菜类、粮油类)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检测报告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8分(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场地 (满分3分)

生产经营场所(中央厨房以及加工车间等)面积<500平方米的，得1分；场所面积≥80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5分。满分3分。(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

(3) 生产配送能力 (满分11分)

① 供应商生产场所(中央厨房)具有设备：①自动煮面机；②智能烹饪系统；③自动智能蒸烤箱；每提供一个设备得3分，满分9分(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及设备照片)。

②供应商投入物资配送冷藏货车且承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每具有一辆得1分，满分2分；（以上车辆属于投标人自有的，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车辆正反面照片（显示车辆号）；属于租赁的，提供有效车辆租赁合同、有效车辆行驶证，否则不予计分）。

（4）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满分5分）

供应商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险有效期截止时间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后（如**保险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续保承诺函），年总保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得1分；年总保额在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的，得3分；年总保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得5分，满分5分（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保单及购买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服务承诺分15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3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无针对性，服务措施不力，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不全；

二档(6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有一定针对性，服务措施也比较齐全，但存在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不具体等问题。

三档(9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内容针对性较强，有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措施基本齐全，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较齐全。

四档（15分）：在三档基础上服务承诺方案内容鲜实、针对性强，服务措施先进，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齐全有效。

总得分=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参与本项目1个或多个标项的磋商,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项。如果某一供应商在多个标项评标结果均排名第一，则将该供应商确定为标项评审顺序排前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本项目分为3个标项，评审时按标项一到标项二到标项三的顺序进行评标），则不再推荐其为后序标项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后序标项的第二成交候选人上升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上升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含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依次按服务实施方案得分、履约能力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3)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5)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标项一）

项目名称：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品食材及营养早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206-GXJH

标项号：一

标项名称：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品食材配送服务

甲方：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约定

1、根据标项_____《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标项二合同的成交综合折扣率为：_____%。成交报价包括服务费、采购成本、包装、运输（装卸）、食品安全防护产生的费用、相关质量检测费、验收、配合调换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保险等及其他所有成本。

2、按服务期内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单项结算单价按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成交综合折扣率（%）计算。

3、合同履行后，根据市场情况及询价情况按周期进行价格调整，调价周期为半个月/次。以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fgw.guilin.gov.cn）发布的最近一期桂林市市场农副产品价格采集表中的市场平均价和七星区询价工作小组现场询价结果作为基准价。除公布的食材基准价以外，还可参照桂林市西门市场等农贸市场、大型商超、商用食材门店的询价价格等基准价。如果对食材基准价有异议，双方可以共同开展市场调研，对多个询价价格进行平均作为基准价。食材结算价款金额=食材供应价格×数量×成交综合折扣率（%）。

4、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综合折扣率（%）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5、此价款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和《桂林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本标项采购预算包含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5元/人/天。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单独制作每日台账。

第二条 配送货时间及地点

- 1、配送货时间：按标项要求执行。
- 2、交货地点：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保鲜、冷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按采购货物实际情况，将产品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乙方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甲方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第五条 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

1、甲方实行食堂物资统一集中采购，非甲方食堂指定人员通知，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乙方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2、一般供货要求：按甲方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负责免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甲方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

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 1 小时内 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在服务期内可能会因在校人员数量变化而对相关货品需求有所增减，乙方必须有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进行协商配送的相关事宜。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食材配送。

5、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配送要求

1. 乙方应具备仓储能力并配备满足各种配送需求的配送车辆和配送人员，配送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配送人员需有健康证（配送现场核验），每次配送应全程佩戴口罩。

2. 保持食材（食品）配送车辆干净卫生，专车专用，配送车辆为封闭式机动车辆，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每次运输食材前后应进行清洗消毒。

3. 做好配送食材（食品）的卫生防护，要求确保来源可追溯，做到源头管控，严防食材安全风险。

4. 配送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把食材运到指定位置、装卸完毕，并由采购人验收确认后，迅速离开，不得滞留。

5. 因乙方未按要求进行食材（食品）安全防护工作，或防护不到位导致甲方在校人员发生公共卫生安全或其他群体性事件时，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由此造成甲方信誉和形象损失的，乙方须负责澄清和消除影响。

第七条 收货及验收方式

1. 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乙方免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乙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 乙方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甲方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乙方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

可要求乙方进行换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结账及付款方式

1. 实行按月据实结算。供应商每月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经双方核收签字的机打票据及相应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材料后的20日内以公对公转账方式结算支付合同价款（即当月食品配送价款）。供应商出具的机打票据及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供应商提供虚假票据或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如当月存在应付的违约金的，采购人可按扣除违约金后的合同价款实际数额支付合同价款（即当月食品配送价款）。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

2. 乙方所供应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品质良好。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乙方发现其提供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采购人和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乙方应当承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对供应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乙方必须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及时向乙方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乙方查验，否则，所造成的责任自行负责。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权力保证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产品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4000元/次违约金（甲方可从当月货款中扣除）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供应的配送食品出现缺斤少两、（霉）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三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三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对乙方进行查处。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

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因无条件进行更换。

5.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数量品种配送或逾期交货的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达成协议，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 4000 元/次违约金（甲方可从当月货款中扣除），出现这类情况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000 元/次（甲方可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7. 乙方在合同期中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供应货品存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出现这类情况达到三次的；

(2) 供应货品存在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供应货品存在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供应货品存在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供应货品存在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供应货品存在超过保质期限的；

(7) 供货数量、质量或重量等相关方面未达到甲方要求，出现这类情况达到三次的；

(8) 供应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未及时召回并向采购人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造成质量及安全问题的；

(9) 未按成交综合折扣率进行供货的；

(10)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中断向甲方供货的。

8.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在校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或因乙方未按要求进行食材（食品）安全防护工作，或防护不到位导致甲方在校人员发生公共卫生安全或其他群体性事件时，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由此造成甲方信誉和形象损失的，乙方须负责澄清和消除影响。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

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标项二)

项目名称：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品食材及营养早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206-GXJH

标项号：二

标项名称：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乳制品配送服务

甲方：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约定

1、根据标项_____《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标项二合同的成交综合折扣率为：_____%。

成交报价包括服务费、采购成本、包装、运输（装卸）、食品安全防护产生的费用、相关质量检测费、验收、配合调换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保险等及其他所有成本。

2、按服务期内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单项结算单价按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成交综合折扣率（%）计算。

3、合同履行后，根据市场情况及询价情况按周期进行价格调整，调价周期为半个月/次。参照桂林市大型商超、代理商门店的询价价格为基准价和七星区询价工作小组现场询价结果作为基准价。如果对基准价有异议，双方可以共同开展市场调研，对多个询价价格进行平均作为基准价。结算价款金额=供应价格×数量×成交综合折扣率（%）。

4、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综合折扣率（%）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第二条 配送货时间及地点

1、配送货时间：按标项要求执行。

2、交货地点：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保鲜、冷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按采购货物实际情况，将产品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乙方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

甲方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第五条 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

1、甲方实行食堂物资统一集中采购，非甲方食堂指定人员通知，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乙方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2、一般供货要求：按甲方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负责免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甲方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

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 1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 在服务期内可能会因在校人员数量变化而对相关货品需求有所增减，乙方必须有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进行协商配送的相关事宜。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食材配送。

5.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配送要求

1. 乙方应具备仓储能力并配备满足各种配送需求的配送车辆和配送人员，配送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配送人员需有健康证（配送现场核验），每次配送应全程佩戴口罩。

2. 保持食材（食品）配送车辆干净卫生，专车专用，配送车辆为封闭式机动车辆，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每次运输食材前后应进行清洗消毒。

3. 做好配送食材（食品）的卫生防护，要求确保来源可追溯，做到源头管控，严防食材安全风险。

4. 配送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把食材运到指定位置、装卸完毕，并由采购人验收确认后，迅速离开，不得滞留。

5. 因乙方未按要求进行食材（食品）安全防护工作，或防护不到位导致甲方在校人员发生公共卫生安全或其他群体性事件时，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由此造成甲方信誉和形象损失的，乙方须负责澄清和消除影响。

第七条 收货及验收方式

1. 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乙方免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乙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 乙方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甲方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乙方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乙方进行换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结账及付款方式

1. 实行按月据实结算。供应商每月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经双方核收签字的机打票据及相应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材料后的 20 日内以公对公转账方式结算支付合同价款（即当月食品配送价款）。供应商出具的机打票据及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供应商提供虚假票据或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如当月存在应付的违约金的，采购人可按扣除违约金后的合同价款实际数额支付合同价款（即当月乳制品配送价款）。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

2. 乙方所供应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品质良好。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乙方发现其提供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采购人和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乙方应当承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对供应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乙方必须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及时向乙方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乙方查验，否则，所造成的责任自行负责。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权力保证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产品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4000 元/次违约金（甲方可从当月货款中扣除）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供应的配送食品出现缺斤少两、（霉）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三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三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对乙方进行查处。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因无条件进行更换。

5.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数量品种配送或逾期交货的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达成协议，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4000 元/次违约金（甲方可从当月货款中扣除），出现这类情况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000 元

/次（甲方可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7. 乙方在合同期中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供应货品存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出现这类情况达到三次的；

(2) 供应货品存在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供应货品存在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供应货品存在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供应货品存在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供应货品存在超过保质期限的；

(7) 供货数量、质量或重量等相关方面未达到甲方要求，出现这类情况达到三次的；

(8) 供应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未及时召回并向采购人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造成质量及安全问题的；

(9) 未按成交综合折扣率进行供货的；

(10)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中断向甲方供货的。

8.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在校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或因乙方未按要求进行食材（食品）安全防护工作，或防护不到位导致甲方在校人员发生公共卫生安全或其他群体性事件时，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由此造成甲方信誉和形象损失的，乙方须负责澄清和消除影响。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标项三)

项目名称：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品食材及营养早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206-GXJH

标项号：三

标项名称：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营养早餐配送服务

甲方：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约定

1、根据标项_____《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标项三合同的成交价：_____元/份。

成交报价包括服务费、采购成本、包装、运输（装卸）、食品安全防护产生的费用、相关质量检测费、验收、配合调换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保险等及其他所有成本。

2、按服务期内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3、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第二条 配送货时间及地点

1、配送货时间：按标项要求执行。

2、交货地点：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1、乙方应在餐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保鲜、冷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餐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乙方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甲方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第五条 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

1、甲方实行食堂物资统一集中采购，非甲方食堂指定人员通知，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乙方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2、一般供货要求：按甲方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负责免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甲方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

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 1 小时内 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 在服务期内可能会因在校人员数量变化而对相关货品需求有所增减，乙方必须有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进行协商配送的相关事宜。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食材配送。

5.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配送要求

1. 乙方应配备满足各种配送需求的配送车辆和配送人员，配送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配送人员需有健康证（配送现场核验），每次配送应全程佩戴口罩。

2. 保持食材（食品）配送车辆干净卫生，专车专用，配送车辆为封闭式机动车辆，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每次运输食材前后应进行清洗消毒。

3. 做好配送食材（食品）的卫生防护，要求确保来源可追溯，做到源头管控，严防食材安全风险。

4. 配送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把食材运到指定位置、装卸完毕，并由采购人验收确认后，迅速离开，不得滞留。

5. 因乙方未按要求进行食材（食品）安全防护工作，或防护不到位导致甲方在校人员发生公共卫生安全或其他群体性事件时，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由此造成甲方信誉和形象损失的，乙方须负责澄清和消除影响。

第七条 收货及验收方式

1. 所有采购餐品均须由乙方免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乙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 乙方所供餐品品名、规格、数量与甲方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乙方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乙方进行换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结账及付款方式

1. 实行按月据实结算。供应商每月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经双方核收签字的机打票据及相应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材料后的 20 日内以公对公转账方式结算支付合同价款（即当月食品配送价款）。供应商出具的机打票据及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供应商提供虚假票据或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如当月存在应付的违约金的，采购人可按扣除违约金后的合同价款实际数额支付合同价款（即当月早餐配送价款）。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

2. 乙方所供应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品质良好。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乙方发现其提供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采购人和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乙方应当承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对供应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乙方必须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及时向乙方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乙方查验，否则，所造成的责任自行负责。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权力保证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产品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4000 元/次违约金（甲方可从当月货款中扣除）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供应的配送食品出现缺斤少两、（霉）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三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三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对乙方进行查处。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因无条件进行更换。

5.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数量品种配送或逾期交货的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达成协议，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4000 元/次违约金（甲方可从当月货款中扣除），出现这类情况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000 元/次（甲方可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7. 乙方在合同期中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供应货品存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出现这类情况达到三次的；

(2) 供应货品存在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供应货品存在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供应货品存在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5) 供应货品存在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6) 供应货品存在超过保质期限的；
- (7) 供货数量、质量或重量等相关方面未达到甲方要求，出现这类情况达到三次的；
- (8) 供应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未及时召回并向采购人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造成质量及安全问题的；

(9) 未按成交综合折扣率进行供货的；

(10)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中断向甲方供货的。

8.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在校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或因乙方未按要求进行食材（食品）安全防护工作，或防护不到位导致甲方在校人员发生公共卫生安全或其他群体性事件时，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由此造成甲方信誉和形象损失的，乙方须负责澄清和消除影响。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资格性响应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品食材及营养早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206-GXJH

所投标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供应商前期服务情况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品食材及营养早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206-GXJH

所投标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品食材及营养早餐配送服务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206-GXJH，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根据所投标项进行报价）：

标项一：报价综合折扣率为 _____% ；

标项二：报价综合折扣率为 _____% ；

标项三：报价为_____元/份；。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承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内容执行，完全响应实质性要求，无负偏离。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标项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和承诺	数量	单位	磋商报价	备注
一	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品食材配送服务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服务需求》标项一采购需求并严格按照执行。	1	项	报价综合折扣率为 ____%	此价款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和《桂林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本标项采购预算包含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5元/人/天。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单独制作每日台账。
<p>1. 服务时间：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p> <p>2. 服务响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参与标项内容执行，完全响应实质性要求，无负偏离。</p>						
<p>说明：磋商报价包括服务费、采购成本、包装、运输（装卸）、食品安全防护产生的费用、相关质量检测费、验收、配合调换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保险等及其他所有成本，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标项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和承诺	数量	单位	磋商报价	备注
二	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乳制品配送服务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服务需求》标项二采购需求并严格按照执行。	1	项	报价综合折扣率为 ____%	
<p>1. 服务时间：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p> <p>2. 服务响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参与标项内容执行，完全响应实质性要求，无负偏离。</p>						

说明：磋商报价包括服务费、采购成本、包装、运输（装卸）、食品安全防护产生的费用、相关质量检测费、验收、配合调换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保险等及其他所有成本，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标项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和承诺	数量	单位	磋商报价	备注
三	桂林市体育运动学校营养早餐配送服务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服务需求》标项三采购需求并严格按照执行。	1	项	报价为____元/份	
<p>1. 服务时间：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p> <p>2. 服务响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参与标项内容执行，完全响应实质性要求，无负偏离。</p>						
<p>说明：磋商报价包括服务费、采购成本、包装、运输（装卸）、食品安全防护产生的费用、相关质量检测费、验收、配合调换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保险等及其他所有成本，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注：根据参与标项进行填写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注：（1）各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竞标项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供应商应根据所投服务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供应商的服务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所投标项服务内容和评审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所投标项服务内容和评审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采购需求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具有同类或类似配送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提供合同复印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日期）（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相关履约能力证明（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